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澄海区水务局

---

澄发改函〔2022〕40号

转发关于开展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澄海供电局、汕头市澄海燃气建设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益民水务有限公司、各镇自来水公司（厂）：

现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951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区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省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涉及水电气领域的有关重点任务的内容进行清理规范。

二、请各相关单位将自查自纠情况及对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含电子版），连同附表1-3于8月22日前报送区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

---

附件：1.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951号）

2. 附表 1-3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澄海区水务局

2022年8月15日



（粤政易联系人及电话：

区发改局，刘敏玲，85861874；

区住建局，谢睦东，85860751；

区水务局，徐荣英，8586224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能源局

---

粤发改价格函〔2022〕951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  
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供水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116号）等文件要求，现开展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主要政策依据

(一)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三)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62号)

(四)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362号)

(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938号)

## 二、重点任务

(一) 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不得转嫁企业和用户。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

专项建设费用补偿企业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等措施，于 2025 年底前全部取消收费。

（二）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的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自愿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建设的，除正常建设安装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气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三）清理取消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在建筑区划红线内运行维护等方面正常产生的费用，明确计入定价成本后，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单位不得利用垄断地位获取不合理收益，特别是在用户工程竣工后，以检验费、试验费、验收费、开通费、接入费、增容费等各种形式、名目收取费用。

（四）清理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非电网供电主体向其收取的电价不得高于自身与电网企业结算的平均电价，平均电价按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每月总电费和总购电量计算确定；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电费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非电网供电主体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不得将自用电费转嫁给终端用户。

（五）清理规范其他不合理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

对供水供电供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收取水电气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严禁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它费用。

### 三、组织实施

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由各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供水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能源部门组织实施；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在积极配合各地开展工作的同时，要做好本企业涉企违规收费的自查自纠工作，并将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各地要层层压实责任，紧盯水电气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确保取得实效。自查自纠工作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调查摸排（2022年7月底至8月上旬）。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了解本行政区域内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具体情况和问题，摸排查清投诉举报线索，系统梳理，逐项分析，并填写附表1、2。

（二）集中整改（2022年8月底前）。根据调查摸排情况，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

（三）工作总结（2022年9月底前）。各市及电网企业于9月

5 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及对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形成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

请各地全面统计国办函〔2020〕129 号文实施以来(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清理规范水电气收费项目和金额情况,并填写附表 3。

附件: 1.XX 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

2.XX 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3.XX 市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1

XX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

领域	自查自纠问题内容	涉及金额 (万元)	企业名称	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涉及金额 (万元)	整改完成时间	涉及金额 (万元)	预计整改完 成时间	
供水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其他不合理收费	四、其他不合理收费								
供电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非电网直供主体不合理加价	四、非电网直供主体不合理加价								





XX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 数量 (个)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合计								
	小计								
供水 环节	(一) 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 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非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 违规收取庭院供水管网开发建设费用或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								
	(三)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水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 向用户供水时, 以水价为基础加收额外费用								
	(七)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八) 其他								
	小计								
供电 环节	(一) 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 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非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 违规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网开发建设费用								



XX市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类别 领域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二、接入工程费 用金额（亿元）	三、其他各类收费		累计金额 （亿元）
	金额（亿元）	项目（列举）		金额（亿元）	项目（列举）	
供水环节						
供电环节						
供气环节						